

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司法重整的进展情况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、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管理人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管理人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如下：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，银亿控股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均延后两个月，审计、评估等其他重整工作进展亦受到影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不可抗拒事由，管理人申请顺延因此而耽误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，具有正当理由，本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，故决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 2020年8月18日。

### 二、影响分析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87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6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。银亿集团、

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，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### 三、其他提示

1、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